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12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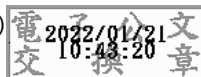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 
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條文報請備查1案，查該條文無  
抵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，本部無意見，請  
鈞院備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497321號  
函（附件1）及111年1月7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52511號函  
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  
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  
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  
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  
院備查；……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121



\*AAAA1110103076\*

部長 徐 國 勇

裝



訂

線

